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1)建議採納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3)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5)調整第八屆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津貼；及
(6)子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45頁。

本公司將分別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及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中航紫金廣場B塔41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等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0頁至167頁。

隨函附奉上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授權委託書。欲出席相關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有關大會，煩請　閣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授權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授權委託書。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授權委託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授權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023年11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建議採納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7
3. 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25
4.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0
5.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41
6. 調整第八屆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津貼 41
7. 子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 42
8.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42
9. 推薦建議 44
10. 其他資料 45

附件一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 46

附件二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80

附件三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85

附件四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116

附件五　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135

附件六　關於子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 155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60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6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3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中航紫金廣場B塔41層會議室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	指	2023年11月15日；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公司」或「紫金礦業」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對象」	指	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及／或參加對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或「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本激勵計劃草案」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
「臨時股東大會」	指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中航紫金廣場B塔41層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員工持股計劃」或「本員工持股計劃」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行權」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行使其所擁有的股票期權的行為；
「行權條件」	指	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即生效日，可行權日必須為可交易日；
「行權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股票期權可以行權的期間；
「行權價格」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公司股票的價格；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指引第1號」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

「管理委員會」	指	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閩西興杭」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11%；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激勵計劃獲授股票期權的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授權委託書」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2日向H股股東寄發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委託投票權H股股東授權委託書及／或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委託投票權H股股東授權委託書；
「規範通知」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龍岩市國資委」	指	龍岩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高級管理人員」	指	紫金礦業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票期權」	指	激勵計劃的激勵工具，紫金礦業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和條件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A股股票的權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東大會」	指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參加對象」或「持有人」	指	出資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對象；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
「標的股票」	指	員工持股計劃擬授予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有效期」	指	從股票期權授予日起到股票期權行權或註銷完畢之日止的時間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權授予日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
「%」	指	百分比。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陳景河*（董事長）*
鄒來昌*（副董事長、總裁）*
林泓富
林紅英
謝雄輝
吳健輝

非執行董事：
李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福龍
毛景文
李常青
孫文德
薄少川
吳小敏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A室

敬啟者：

(1)建議採納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3)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5)調整第八屆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津貼；及
(6)子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有關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採納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3)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4)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5)調整第八屆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津貼；及(6)子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詳情，作為其中的議案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建議採納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亦作為其中的議案提呈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他上市規則下為使　閣下能夠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有關提交予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採納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於2023年11月14日決議建議採納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經龍岩市國資委審核批准、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計劃制定的目的

為進一步促進公司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份調動公司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長遠發展，在充份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紫金礦業擬實施股權激勵，把公司管理人員與公司發展緊密融合，進而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制定本激勵計劃。

制定本計劃的原則

（一）堅持依法規範，公開透明，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二）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風險與收益相對稱，充份調動公司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

（三）堅持從實際出發，審慎起步，循序漸進，不斷完善；

（四）堅持維護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促進國有資本保值增值，促進公司持續發展。

本計劃的管理機構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份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以就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並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並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及範圍

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二）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二、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共計13人（約佔公司截至2022年底員工總數48,836人的0.03%），為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權時以及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於公司或子公司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 激勵對象的核實

本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按規定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名單，公示期不少於10天。

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份聽取公示意見，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激勵工具及標的股票來源、數量和分配

一、 激勵工具

本計劃採用股票期權作為激勵工具。

二、 標的股票來源及種類

本計劃擬授予股票期權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 標的股票數量

本次計劃擬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量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為4,200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總股本的0.16%。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本激勵計劃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可行權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的權利。本次授予為一次性授予，無預留權益。

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大會審議通過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尚在實施中，涉及的尚在有效期內的標的股票總數為6,433.20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24%。

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可於所有就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200萬股，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16%，不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已發行A股數目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權益（包括已被行權及未被行權）所涉及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數目的1%。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權的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將做相應的調整。

四、 個體授予數量的分配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萬股）	佔授予股票期權總數比例	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總股本比例
陳景河	董事長	600	14.29%	0.02%
鄒來昌	副董事長、總裁	510	12.14%	0.02%
林泓富	董事、常務副總裁	300	7.14%	0.01%
林紅英	董事、副總裁	300	7.14%	0.01%
謝雄輝	董事、副總裁	300	7.14%	0.01%
吳健輝	董事、副總裁	300	7.14%	0.01%
沈紹陽	副總裁	270	6.43%	0.01%
龍　翼	副總裁	270	6.43%	0.01%
闕朝陽	副總裁	270	6.43%	0.01%
吳紅輝	財務總監	270	6.43%	0.01%
鄭友誠	董事會秘書	270	6.43%	0.01%
王　春	副總裁	270	6.43%	0.01%
廖元杭	副總裁	270	6.43%	0.01%
總計		**4,200**	**100.00%**	**0.16%**

註： 1. 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2. 上述「總股本」為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總股本2,632,657.124萬股。

在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如發生不符合《管理辦法》及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情況時，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註銷其所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本激勵計劃的時間安排

一、 本計劃的有效期

本計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二、 授予日

股票期權的授予日應在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龍岩市國資委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按相關規定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按照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完成授予的股票期權失效。

三、 等待期

等待期為股票期權授予日至股票期權首個可行權日之間的期間，本激勵計劃的等待期為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的24個月。

四、 可行權日

股票期權在滿足相應行權條件後將按本激勵計劃的行權安排進行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投資者投資決策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4. 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五、 行權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在股票期權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分三期行權。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在滿足股票期權行權條件後，公司將在行權期內為激勵對象辦理滿足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行權事宜。

當期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當期股票期權由公司予以註銷。在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由公司予以註銷。

六、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對激勵對象行權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本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份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一、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本激勵計劃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12.00元／A股。即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12.00元的價格購買公司A股股票。

激勵對象在接納股票期權時無需支付任何資金，資金需於股票期權行權前支付至公司指定資金賬戶。

二、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得低於A股股票票面金額，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即人民幣11.87元／A股；

2.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即人民幣12.00元／A股。

股票期權的授予及行權條件

一、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可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一）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激勵對象行使已獲授的股票期權除滿足上述條件外，需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一）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次激勵計劃考核年度為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各年度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指標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1) 以2022年業績為基數，2024年度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2) 2024年的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3) 2024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65%； (4) 2024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B（含）以上。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二個行權期	(1) 以2022年業績為基數，2025年度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2) 2025年的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3) 2025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65%； (4) 2025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B（含）以上。
第三個行權期	(1) 以2022年業績為基數，2026年度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2) 2026年的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3) 2026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65%； (4) 2026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B（含）以上。

註：

1. 淨資產收益率為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計算上述考核指標均不含因實施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

2. 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有增發、配股等事項導致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的相應收益額。

各行權期內，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若激勵對象當期計劃行權的股票期權因個人考核原因不能行權或不能完全行權的，不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不可遞延，由公司統一註銷。

（二）對標公司的選取

為了確保股票期權計劃中業績指標的同行業可比性，公司本次股票期權的授予與行權的對標公司選取為在國內主營金、鋰、銅、鉛鋅產品規模較大的礦業企業，具體如下：

序號	類別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1	黃金	600489.SH	中金黃金
2	黃金	600547.SH	山東黃金
3	鋰	000792.SZ	鹽湖股份
4	鋰	002460.SZ	贛鋒鋰業
5	鋰	002466.SZ	天齊鋰業
6	銅	000630.SZ	銅陵有色
7	銅	000878.SZ	雲南銅業
8	銅	600362.SH	江西銅業
9	銅、鉛鋅	601168.SH	西部礦業
10	鉛鋅	600497.SH	馳宏鋅鍺

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同行業公司或對標企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則將由公司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股票期權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激勵對象行權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糢爯塵蕶譠袪簍豷蕶穽椹唬覶隳覹韘鞥趬釨條騇鸗霦售弣潲莥袪蠰薅嚲鞪趬隳趫钀譠莈跾袪熅塵蕶譠袪簍

（二）配股

$Q = Q_0 \cdot P_1 \cdot (1+n) / (P_1 + P_2 \cdot n)$

其中：Q_0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P_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_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三）縮股

$Q = Q_0 \cdot n$

其中：Q_0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四）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不做調整。

二、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激勵對象行權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n)$

其中：P_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二）配股

$P = P_0 \cdot (P_1 + P_2 \cdot n) \div [P_1 \cdot (1+n)]$

其中：P_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P_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_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一）授予日的會計處理

由於授予日股票期權尚不能行權，因此不需要進行相應會計處理。公司將在授予日採用期權定價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確定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

（二）等待期內的會計處理

本計劃下授予的股票期權成本應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算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中的其他資本公積。

（三）可行權日之後會計處理

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

（四）行權日

根據行權情況，確認股本和股本溢價，同時結轉等待期確認的資本公積。

二、 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公司以期權定價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為定價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選取2023年11月14日作為估值日，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正式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1. 標的股價：人民幣11.86元／A股（假設授予日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為人民幣11.86元／A股）

2. 有效期分別為：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授予日至每期首個可行權日的期限）

3. 歷史波動率：15.03%、14.81%、16.44%（採用上證指數對應期間的年化波動率）

4. 無風險利率：2.10%、2.75%、

公司與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

一、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一）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行權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激勵對象註銷其相應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二）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股票期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三）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四）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五）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行權。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行權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六）公司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執行；

（七）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一）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二）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本計劃及《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行權，並遵守本計劃規定的相關義務；

（三）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應當為激勵對象合法自籌資金；

（四）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在行權前不得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股票期權在行權前激勵對象不享受投票權、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五）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激勵對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勵計劃產生的納稅義務前發生離職的，應於離職前將尚未交納的個人所得稅交納至公司，由公司代為履行納稅義務；

（六）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七）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八）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件一及附件二。

3. 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會於2023年11月14日決議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經龍岩市國資委審核批准、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員工持股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規定，制定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徵求員工意見。公司部份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符合條件的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於：

（一）建立和完善員工與股東、公司等利益相關方風險共擔、利益共享的機制；

（二）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倡導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有效調動管理者和公司員工的積極性；

（三）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兼顧公司長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靈活地吸引各種人才，從而更好地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

一、 持有人的確定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第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名單。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必須是與公司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下屬公司（含分公司、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的員工。其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

(1) 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3) 最近三年內，因洩露國家或公司機密、貪污、盜竊、侵佔、受賄、行賄、失職或瀆職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職業道德和操守的行為給公司利益、聲譽和形象造成嚴重損害的；

(4) 董事會認定的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5) 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二、 持有人的範圍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為：

(1) 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2) 公司核心技術人員及骨幹人員；

(3) 公司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二）參加對象及其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具體情況

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總人數不超過2,747人，其中，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共13人，合計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超過1,843.80萬份，佔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總數的5.20%；其他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合計2,734人，合計擬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為33,604.20萬份，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為94.80%。任何一名持有人所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公司股份數量均不超過50萬股，約佔公司當前總股本的0.002%。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名單及份額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持認購份額上限（萬份）	佔總份額比例
陳景河	董事長	226.80	0.64%
鄒來昌	副董事長、總裁	189.00	0.53%
林泓富	董事、常務副總裁	151.20	0.43%
林紅英	董事、副總裁	151.20	0.43%
謝雄輝	董事、副總裁	151.20	0.43%
吳健輝	董事、副總裁	151.20	0.43%
沈紹陽	副總裁	117.60	0.33%
龍　翼	副總裁	117.60	0.33%
闕朝陽	副總裁	117.60	0.33%
吳紅輝	財務總監	117.60	0.33%
鄭友誠	董事會秘書	117.60	0.33%
王　春	副總裁	117.60	0.33%
廖元杭	副總裁	117.60	0.33%
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等（2,734人）		33,604.20	94.80%
總計		35,448.00	100.00%

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員工持股計劃最終參加人員及其所持有的份額以員工最後實際繳納的出資額對應的份數為準。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籌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448.00萬元，每人民幣1元為1份。公司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其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不包括槓桿融資結構化設計產品。公司不得向持有人無償贈與股份，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持有人不得接受與公司有生產經營業務往來的其他企業的借款或融資幫助。

持有人應當按照認購份額在標的股份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前足額繳納認購資金。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視為其自動放棄相應的認購權利。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參加對象的最終人數、名單以及認購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以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簡稱「標的股票」）。

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方案的議案》。因回購實施期間公司A股股票價格持續超出方案擬定的回購價格上限，公司於2023年10月19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2023年第13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回購股份實施期限並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的議案》，公司將股份回購實施期限延期6個月，由2023年10月20日止延長至2024年4月19日止。截至2023年11月7日，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A股股份42,20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16%，回購價格最高為人民幣12.68元／A股，最低為人民幣7.89元／A股，已支付總金額為人民幣499,789,882元（不含交易費用）。本次回購方案已實施完畢。

在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股票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權、除息事宜，標的股票的數量、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4,220萬股，約佔公司現有股本的0.16%。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股票購買價格及定價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取得並持有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讓價格為人民幣8.40元／A股，不得低於下列價格的較高者：

1.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70%，為人民幣8.31元／A股；

2.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70%，為人民幣8.40元／A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員工持股計劃受讓標的股票之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前述交易對價將作相應調整。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鎖定期及考核設置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並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如因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對標的股票出售的限制，或公司股票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導致標的股票未能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的，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經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可相應延長。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的鎖定期為12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鎖定期屆滿後，管理委員會依據鎖定期內年度公司業績指標和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的份額分配至持有人。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紅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及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分紅，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三、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考核要求

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實際可解鎖股份數量與鎖定期內年度公司業績指標和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掛鈎，考核要求及對應解鎖比例如下：

考核要求	(1)公司2024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2)2024年度持有人績效考核B（含）以上。	
個人績效考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鎖比例	100%	0%

若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則對應考核當年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由管理委員會收回，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擇機出售後以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值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部份歸公司所有。

若持有人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鎖的份額因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鎖的，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按照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值返還持有人。管理委員會可以將收回的份額分配給指定的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員工；或將該部份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在鎖定期滿後擇機出售，返還出資後剩餘資金（如有）則歸屬於公司。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由本員工持股計劃全體持有人組成。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管理方，負責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結束後減持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等。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管理辦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件三及附件四。

上市規則的涵義

員工持股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要求。然而，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作為獎勵。因此，員工持股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其採納無須得到股東批准。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員工持股計劃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

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期權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股份在期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必須為營業日）（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股份在期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C條，聯交所可豁免在聯交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股票期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行使價規定，前提是：(i)計劃只涉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ii)計劃載有條文，確保購股權的行使價不低於授出購股權時相關股份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的市價。鑒於(i)擬授予的股票期權只涉及A股；及(ii)行權價格乃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釐定，本公司已就激勵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計劃文件必須包括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所涉及股份的行使或購買價及／或股數須予調整的條文。除了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規定行權價格須予調整的情況外，激勵計劃亦有關於因派息而導致行權價格調整的規定（「派息調整」）。鑒於以下理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為中國發行人，而激勵計劃僅涉及A股發行；(ii)根據本公司的中國內地法律顧問意見，因應派息而調整激勵計劃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符合現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要求（即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ii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須得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屆時H股股東將有機會按激勵計劃的優點及其利益會否有所損害去全面考慮及評估激勵計劃的條款；及(i)激勵計劃擬授予的股票合計為4,200萬股，僅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6%，對股份稀釋影響並不重大，本公司已就派息調整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對象授出股票期權，可獲得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涉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沈紹陽、王春及廖元杭，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人士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構成關連交易，而按個別基準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0.1%，因此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除上述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他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構成關連交易。倘向任何關連人士重新分配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且該分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

董事陳景河、鄒來昌、林泓富、林紅英、謝雄輝及吳健輝作為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及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被視為於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前述各人已就批准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有權投票之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佔有或被視為佔有重大利益。此外，並無董事就其他於該董事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的補充事項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擬訂、表決及管理

董事會是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激勵計劃。董事陳景河（亦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鄒來昌、林泓富、林紅英、謝雄輝及吳健輝為激勵計劃的關連對象。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上述董事(i)已就批准建議採納激勵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ii)將就未來有關激勵計劃任何事宜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將不會參與激勵計劃的管理及行政工作。

採納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本計劃制定的目的」及「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一節。

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及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

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及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李建、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服務提供者。

員工持股計劃的歸屬期

員工持股計劃並不受制於任何歸屬期。

關連交易 — 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及關連對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

根據激勵計劃，本公司可能向關連對象授予股票期權；關連對象可能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關連對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鄒來昌、林泓富、林紅英、謝雄輝及吳健輝，以及附屬公司的董事沈紹陽、王春及廖元杭。擬向關連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關連對象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上限及其所對應A股數目如下：

姓名	職務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數目	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擬授予股票期權數量（股）	擬授予股票期權數量對應A股數目（股）	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上限（份）	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上限對應A股數目（股）	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成後對應持有股份最高數目（股）	佔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陳景河	董事長	A股	65,100,000	0.25%	6,000,000	6,000,000	2,268,000	270,000	71,370,000	0.27%
		H股	20,000,000	0.08%					20,000,000	0.08%
		合計	85,100,000	0.32%	6,000,000	6,000,000	2,268,000	270,000	91,370,000	0.35%
鄒來昌	副董事長、總裁	A股	2,723,050	0.01%	5,100,000	5,100,000	1,890,000	225,000	8,048,050	0.03%
林泓富	董事、常務副總裁	A股	1,728,938	0.01%	3,000,000	3,000,000	1,512,000	180,000	4,908,938	0.02%
林紅英	董事、副總裁	A股	977,000	0.01%	3,000,000	3,000,000	1,512,000	180,000	4,157,000	0.02%
謝雄輝	董事、副總裁	A股	905,571	0.01%	3,000,000	3,000,000	1,512,000	180,000	4,085,571	0.02%
吳健輝	董事、副總裁	A股	510,000	0.01%	3,000,000	3,000,000	1,512,000	180,000	3,690,000	0.01%
沈紹陽	副總裁	A股	1,001,000	0.01%	2,700,000	2,700,000	1,176,000	140,000	3,841,000	0.01%
王春	副總裁	A股	502,000	0.01%	2,700,000	2,700,000	1,176,000	140,000	3,342,000	0.01%
廖元杭	副總裁	A股	450,000	0.01%	2,700,000	2,700,000	1,176,000	140,000	3,290,000	0.01%
總計			93,897,559	0.36%	31,200,000	31,200,000	13,734,000	1,635,000	126,732,559	0.48%

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回購合共42,200,000股A股，全數將用於員工持股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個月期內，上述關連對象未獲授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任何期權或獎勵。

授權予董事會

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權為促使採納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生效或完成而作出必要決定、簽署必要文件、修改公司章程等、執行必要程序以及採取其他必須的行動。

採納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採納員工持股計劃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閩西興杭直接持有本公司6,083,517,704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3.11%。假設本公司授予最多4,200萬份股票期權且所有股票期權均被行權，閩西興杭仍為公司主要股東。

因此，採納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滿足上市的相關條件。

修改員工持股計劃及激勵計劃的條款

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股權激勵方案進行變更的，應當及時公告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根據監管指引第1號規定，上市公司變更、終止員工持股計劃，應當經持有人會議通過後，由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故此，沒有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或上市規則第17.03條下有利於激勵對象或參加對象的修訂（尤其是條款細則的重大修訂）可由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更改而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後的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及期權或獎勵之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了保證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具體實施，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激勵計劃有關事項，具體如下：

一、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1. 授權董事會確定激勵對象參與本次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本次激勵計劃股票期權的授權日；

2.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股票期權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3.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4. 授權董事會在股票期權行權前，將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的股票期權份額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和調整或直接調減；

5.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股票期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激勵對象簽署《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向證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等事宜；

6.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行權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行使；

7.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行權；

8.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行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行權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9. 授權董事會辦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行權事宜；

10.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激勵計劃的規定辦理本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予以註銷，辦理已身故的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註銷及相關的補償和繼承事宜，終止本激勵計劃等；

11. 授權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本次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勵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12.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二、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本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三、 提請股東大會為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等中介機構。

四、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本次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本議案經第八屆董事會2023年第16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了保證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實施，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事項，具體如下：

1.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

2.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取消持有人的資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額變動、提前終止持股計劃等事項；

3. 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規定的應由董事會決議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事項；

4.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5.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存續期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董事會按照新發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政策對本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6. 授權董事會提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7.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續有效。

本議案經第八屆董事會2023年第16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4.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公司計劃財務部核算（未經審計），公司2023年半年度合併報表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0,302,151,544元，2023年半年度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313,248,057元，加上母公司2023年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5,666,400,550元，扣除母公司已實施的2022年度利潤分配金額人民幣5,264,404,248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715,244,359元。

建議公司2023年半年度股利分配預案為：以實施2023年半年度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份為基數（不包括公司回購專戶的股份數量），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5元（含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的總股份數為26,326,571,240股，扣除回購專戶中的股份42,200,000股，可參與權益分派的股份數為26,284,371,240股，以此測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314,218,562元（含稅），佔公司2023年半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12.76%。

公司通過回購專用賬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參與本次利潤分配。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份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5.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3年4月14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2023年8月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相應發佈了《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根據上述文件要求並結合公司情況，公司擬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進行適應性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五。

6. 調整第八屆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津貼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為在公司治理中更好地發揮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在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等方面作用，結合公司現階段資產規模、營業收入、盈利能力等財務指標，以及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責任和壓力日益加大的實際情況，經參考境內外同行業上市公司相關崗位津貼標準，擬對公司第八屆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的津貼進行調整：具體如下：

公司獨立董事召集人和境外獨立董事津貼調整為每年人民幣36萬元，其他獨立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津貼調整為每年人民幣30萬元；公司外部監事津貼調整為每年人民幣20萬元。

上述津貼新標準從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行。

除上述調整外，公司第八屆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的津補貼政策仍以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第八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議案》為準。

本議案經第八屆董事會2023年第16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7. 子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

為充份發揮公司金融板塊與主業的協同作用，降低公司跨境投資及產業鏈投資涉及的市場波動風險，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及風險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擬授權金融板塊的下屬企業使用部份閒置自有資金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獲取一定投資收益，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大的收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六。

8.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分別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上午10時30分及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中航紫金廣場B塔41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考慮及批准採納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如適用）及其相關事項。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所有於激勵計劃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激勵計劃的議案放棄投票，所有於員工持股計劃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陳景河持有65,100,000股A股及20,000,000股H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0.32%）、鄒來昌持有2,723,050股A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0.01%）、林泓富持有1,728,938股A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0.01%）、林紅英持有977,000股A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0.01%）、謝雄輝持有905,571股A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0.01%）、吳健輝持有510,000股A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0.01%）、沈紹陽持有1,001,000股A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0.01%）、王春持有502,000股A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0.01%）、廖元杭持有450,000股A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0.01%）及其他激勵對

象、參加對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A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採納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的決議案中佔有重大權益（視情況而定）。因此，激勵對象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激勵計劃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參加對象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激勵對象、參加對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各自股份的投票權；

(b) (i) 激勵對象、參加對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或受其約束；

(ii) 激勵對象、參加對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責任或權利，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有關彼等的股份的投票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及

(c) 激勵對象、參加對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的實益控股權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彼等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控制投票權或將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

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作為徵集人，就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的(1)關於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2)關於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及(3)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公開徵集委託投票權。

就決定委託徵集人投票的H股股東而言，其可在授權委託書中就所有特別決議案填寫受委任代表為何福龍先生。有關徵集投票和投票表決程序和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2日或前後公告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委託投票權。

隨函附奉上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授權委託書。欲出席相關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有關大會，煩請　閣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授權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授權委託書。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授權委託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授權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建議採納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調整第八屆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津貼及子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

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呈的相關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呈的相關議案。

10.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激勵計劃草案及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 .hke ne s.hk)及本公司網站(. jk .cn)。

本通函的中文版與英文版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2023年11月22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股票簡稱：紫金礦業　　股票代碼：601899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草案）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一、 本激勵計劃是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規範通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

二、 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股票期權。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 本次激勵計劃擬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量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為4,20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16%，本次授予為一次性授予，無預留權益。

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可於所有就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200萬股，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16%，不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已發行A股數目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權益（包括已被行權及未被行權）所涉及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數目的1%。

四、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人民幣12.00元／A股。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和行權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五、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總人數為13人（約佔公司截至2022年底員工總數48,836人的0.03%）。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在公司任職的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六、 本計劃有效期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七、 公司不存在《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施股權激勵的情形：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三）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五）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八、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存在《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

（一）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二）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三）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五）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六）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九、 公司承諾本激勵計劃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股票期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十、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十一、本激勵計劃經龍岩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龍岩市國資委」）審核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十二、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股票期權失效。

十三、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

目 錄

聲明 47

特別提示 47

目錄 50

第一章 釋義 51

第二章 總則 53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機構 53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及範圍 55

第五章 激勵工具及標的股票來源、數量和分配 56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時間安排 58

第七章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60

第八章 股票期權的授予及行權條件 61

第九章 股票期權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65

第十章 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 67

第十一章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70

第十二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 74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76

第十四章 附則 79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簡稱	指	釋義
紫金礦業、本公司、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計劃、本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草案、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
股票期權	指	本計劃的激勵工具，紫金礦業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和條件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A股股票的權利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計劃獲授股票期權的人員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權授予日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
有效期	指	從股票期權授予日起到股票期權行權或註銷完畢之日止的時間段
行權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行使其所擁有的股票期權的行為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即生效日，可行權日必須為可交易日
行權價格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公司股票的價格

行權條件	指	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
《規範通知》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龍岩市國資委	指	龍岩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

註：

1. 本激勵計劃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2. 本激勵計劃草案中部份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總則

一、 本計劃制定的目的

為進一步促進公司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份調動公司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長遠發展，在充份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紫金礦業擬實施股權激勵，把公司管理人員與公司發展緊密融合，進而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制定本激勵計劃。

二、 制定本計劃的原則

（一）堅持依法規範，公開透明，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二）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風險與收益相對稱，充份調動公司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

（三）堅持從實際出發，審慎起步，循序漸進，不斷完善；

（四）堅持維護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促進國有資本保值增值，促進公司持續發展。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機構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份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及範圍

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二）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二、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共計13人（約佔公司截至2022年底員工總數48,836人的0.03%），為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權時以及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於公司或子公司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 激勵對象的核實

本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按規定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名單，公示期不少於10天。

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份聽取公示意見，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第五章　激勵工具及標的股票來源、數量和分配

一、 激勵工具

本計劃採用股票期權作為激勵工具。

二、 標的股票來源及種類

本計劃擬授予股票期權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 標的股票數量

本次計劃擬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量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為4,200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總股本的0.16%。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本激勵計劃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可行權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的權利。本次授予為一次性授予，無預留權益。

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大會審議通過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尚在實施中，涉及的尚在有效期內的標的股票總數為6,433.20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24%。

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可於所有就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200萬股，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16%，不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已發行A股數目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時間安排

一、 本計劃的有效期

本計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二、 授予日

股票期權的授予日應在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龍岩市國資委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按相關規定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按照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完成授予的股票期權失效。

三、 等待期

等待期為股票期權授予日至股票期權首個可行權日之間的期間，本激勵計劃的等待期為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的24個月。

四、 可行權日

股票期權在滿足相應行權條件後將按本激勵計劃的行權安排進行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投資者投資決策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4. 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五、 行權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在股票期權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分三期行權。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在滿足股票期權行權條件後，公司將在行權期內為激勵對象辦理滿足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行權事宜。

當期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當期股票期權由公司予以註銷。在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由公司予以註銷。

六、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對激勵對象行權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本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份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第七章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一、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本激勵計劃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12.00元／A股。即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12.00元的價格購買公司A股股票。

激勵對象在接納股票期權時無需支付任何資金，資金需於股票期權行權前支付至公司指定資金賬戶。

二、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即人民幣11.87元／A股；

2.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即人民幣12.00元／A股。

第八章　股票期權的授予及行權條件

一、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可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一）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激勵對象行使已獲授的股票期權除滿足上述條件外，需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一）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次激勵計劃考核年度為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各年度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指標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1) 以2022年業績為基數，2024年度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2) 2024年的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3) 2024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65%； (4) 2024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B（含）以上。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二個行權期	(1) 以2022年業績為基數，2025年度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2) 2025年的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3) 2025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65%； (4) 2025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B（含）以上。
第三個行權期	(1) 以2022年業績為基數，2026年度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2) 2026年的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3) 2026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65%； (4) 2026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B（含）以上。

註： 1. 淨資產收益率為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計算上述考核指標均不含因實施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

2. 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有增發、配股等事項導致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的相應收益額。

各行權期內，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若激勵對象當期計劃行權的股票期權因個人考核原因不能行權或不能完全行權的，不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不可遞延，由公司統一註銷。

（二）對標公司的選取

為了確保股票期權計劃中業績指標的同行業可比性，公司本次股票期權的授予與行權的對標公司選取為在國內主營金、鋰、銅、鉛鋅產品規模較大的礦業企業，具體如下：

序號	類別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1	黃金	600489.SH	中金黃金
2	黃金	600547.SH	山東黃金
3	鋰	000792.SZ	鹽湖股份
4	鋰	002460.SZ	贛鋒鋰業
5	鋰	002466.SZ	天齊鋰業
6	銅	000630.SZ	銅陵有色
7	銅	000878.SZ	雲南銅業
8	銅	600362.SH	江西銅業
9	銅、鉛鋅	601168.SH	西部礦業
10	鉛鋅	600497.SH	馳宏鋅鍺

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同行業公司或對標企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則將由公司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三、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考核指標的設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指標為營業收入增長率、淨資產收益率及資產負債率，營業收入增長率指標是反映公司經營狀況和市場價值成長性的重要指標；淨資產收益率增長率指標反映的是上市公司經營的收益成果；資產負債率是用以衡量公司利用債權人提供資金進行經營活動的能力，是反映債權人發放貸款安全程度的指標。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為本次激勵計劃設定了前述業績考核目標。

除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可行權的條件。只有在兩個指標同時達成的情況下，激勵對象才能行權，獲得收益。

綜上，公司本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票期權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激勵對象行權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 (1 + n)$

其中：Q_0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二）配股

$Q = Q_0 \ P_1 \ (1 + n) / (P_1 + P_2 \ n)$

其中：Q_0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P_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_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三）縮股

$Q = Q_0 \quad n$

其中：Q_0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四）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不做調整。

二、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激勵對象行權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_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二）配股

$P = P_0 \quad (P_1 + P_2 \quad n) \div [P_1 \quad (1 + n)]$

其中：P_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P_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_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三）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_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四）派息

$P = P_0 - V$

其中：P_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五）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三、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調整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的議案。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律師事務所意見。

第十章　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

一、 本計劃的會計處理

按照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將按照下列會計處理方法對本次激勵計劃的成本進行計量和核算。

（一）授予日的會計處理

由於授予日股票期權尚不能行權，因此不需要進行相應會計處理。公司將在授予日採用期權定價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確定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

（二）等待期內的會計處理

本計劃下授予的股票期權成本應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算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中的其他資本公積。

（三）可行權日之後會計處理

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

（四）行權日

根據行權情況，確認股本和股本溢價，同時結轉等待期確認的資本公積。

二、 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公司以期權定價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為定價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選取2023年11月14日作為估值日，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正式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1. 標的股價：人民幣11.86元／A股（假設授予日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為人民幣11.86元／A股）

2. 有效期分別為：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授予日至每期首個可行權日的期限）

3. 歷史波動率：15.03%、14.81%、16.44%（採用上證指數對應期間的年化波動率）

4. 無風險利率：

三、 股票期權費用的攤銷方法

公司按照相關估值工具確定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進行分期確認。由本激勵計

第十一章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會下設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激勵計劃草案及其相關文件，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二）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股票期權的授予、行權和註銷工作。

（三）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四）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管理辦法》的規定發表專業意見。

（五）本激勵計劃經龍岩市國資委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充份聽取公示意見，在公示期滿後對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公告。

（六）公司應當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洩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七）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八）股東大會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九）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股票期權的授予、行權和註銷。

二、 股票期權的授予程序

（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二）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書，並與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披露。

（三）公司監事會應當對股票期權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四）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五）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股票期權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六）公司授予權益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三、 股票期權的行權程序

（一）在可行權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行權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行權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二）對於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向激勵對象提供統一或自主行權方式；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三）公司股票期權行權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四）激勵對象行權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四、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一）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 導致提前行權的情形；

2. 導致降低行權價格的情形；

3. 導致不符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的情形。

（三）公司應及時公告股權激勵計劃的變更情況。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四）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五、 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一）公司發生《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尚未授予的權益不再授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權益終止行使。

（二）激勵對象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情形的，其尚未獲授的權益不再授予，其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權益終止行使。

（三）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五）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六）本激勵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註銷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七）公司註銷股票期權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註銷事宜。

（八）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決議，或者股東大會審議未通過股權激勵計劃的，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公司不再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第十二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

一、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一）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行權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激勵對象註銷其相應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二）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股票期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三）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四）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五）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行權。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行權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六）公司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執行；

（七）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一）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二）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本計劃及《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行權，並遵守本計劃規定的相關義務；

（三）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應當為激勵對象合法自籌資金；

（四）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在行權前不得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股票期權在行權前激勵對象不享受投票權、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五）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激勵對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勵計劃產生的納稅義務前發生離職的，應於離職前將尚未交納的個人所得稅交納至公司，由公司代為履行納稅義務；

（六）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七）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八）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所有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1. 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內部管理規章制度的規定，或發生勞動合同約定的失職、瀆職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或給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2. 公司有充份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經營和技術秘密等損害公司利益、聲譽等的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公司利益；

3.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二）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而離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由公司註銷。

（三）激勵對象因退休不再在公司任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由公司註銷。

（四）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其獲授的股票期權可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行權，其個人績效考核不再納入行權條件；

2. 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五）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1.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其已獲授的權益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繼承，並按照激勵對象身故前本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行權，其個人績效考核不再納入行權條件；

2. 激勵對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六）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激勵計劃及雙方簽訂的《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及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調解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第十四章　附則

一、 本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性規章制度執行或調整。本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或調整。

二、 激勵對象違反本激勵計劃、《公司章程》或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出售或轉讓按照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股票，其收益歸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

三、 本激勵計劃在龍岩市國資委審核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四、 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保證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或「激勵計劃」）的順利進行、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現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 考核目的

為進一步促進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份調動公司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紫金礦業擬實施股權激勵，把公司管理人員與公司發展緊密融合，進而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 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考核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現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公司整體業績，實現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三、 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參與公司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所有激勵對象。

四、 考核機構

（一）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領導、組織激勵對象的考核工作。

（二）公司董辦／證券部、人力資源部、財務部組成考核工作小組負責具體實施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小組對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及報告工作。

（三）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相關考核數據的收集和提供，並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

（四）公司董事會負責本辦法的審批及考核結果的審核。

五、 考核指標及標準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能否行權將根據公司、激勵對象兩個層面的考核結果共同確定。考核要求如下：

（一）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考核年度為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各年度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1) 以2022年業績為基數，2024年度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2) 2024年的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3) 2024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65%； (4) 2024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B（含）以上。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二個行權期	(1) 以2022年業績為基數，2025年度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2) 2025年的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3) 2025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65%； (4) 2025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B（含）以上。
第三個行權期	(1) 以2022年業績為基數，2026年度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2) 2026年的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3) 2026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65%； (4) 2026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B（含）以上。

註： 1. 淨資產收益率為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計算上述考核指標均不含因實施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

2. 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有增發、配股等事項導致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的相應收益額。

各行權期內，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若激勵對象當期計劃行權的股票期權因個人考核原因不能行權或不能完全行權的，不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不可遞延，由公司統一註銷。

六、 考核期間與次數

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對應的考核年度為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七、 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資源部在董事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公司董事會負責考核結果的審核。

八、 考核結果

被考核對象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考核工作小組應在考核工作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向被考核對象通知考核結果。如果被考核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與考核工作小組溝通解決。如無法溝通解決，被考核對象可向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申訴，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需在10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確定最終考核結果。

九、 考核結果的管理

（一）考核指標和結果的修正　考核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對受客觀環境變化等因素影響較大的考核指標和考核結果進行修正。

（二）考核結果歸檔　考核結束後，考核結果由人力資源部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績效考核記錄保存期5年，對於超過保存期限的文件與記錄，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批准後由人力資源部統一銷毀。

十、 附則

（一）本辦法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若本辦法與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存在衝突的，則以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為準。

（二）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股票簡稱：紫金礦業 股票代碼：601899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草案）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一、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或「紫金礦業」）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本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監管指引第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由公司董事會制定。

二、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員工自願參與的原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

三、 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為公司及下屬公司管理及技術骨幹以上人員，總人數不超過2,747人。其中，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13人，合計擬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為1,843.80萬份，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為5.20%；其他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合計2,734人，合計擬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為33,604.20萬份，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為94.80%。任何一名持有人所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公司股份數量均不超過50萬股，約佔公司當前總股本的0.002%。

四、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籌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448.00萬元，每人民幣1元為1份，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及其他合法合規方式獲得的資金等。公司不得向持有人無償贈與股份，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持有人不得接受與公司有生產經營業務往來的其他企業的借款或融資幫助。

五、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4,220萬股，約佔公司現有股本的0.16%。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已設立並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最終份額和比例以員工實際出資繳款情況確定。

六、 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代表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管理委員會代表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時也可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或其他人具體行使股東權利。在持股計劃存續期間，管理委員會可聘請相關專業機構為持股計劃日常管理提供管理、諮詢等服務。

七、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並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如因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對標的股票出售的限制，或公司股票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導致標的股票未能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的，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經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通過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可相應延長。

標的股票的鎖定期為12個月，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並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時起算。鎖定期屆滿後，管理委員會依據鎖定期內年度公司業績指標和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的份額分配至持有人。

八、 公司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審議且無異議後（關聯董事需迴避表決），公司將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九、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風險提示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能否達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目標存在不確定性；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中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出資比例、實施方案等內容屬於初步確定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

三、 若員工最終認購金額較低時，本員工持股計劃存在不能成立的風險；

四、 本員工持股計劃與持有人關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認購合同尚未簽訂，本員工持股計劃尚未收到入資款項，存在不確定性。

五、 公司後續將根據規定披露相關進展情況，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目 錄

聲明 86

特別提示. 86

風險提示. 88

釋義 90

第一章 總則. 91

第二章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 92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股票來源 94

第四章 股票購買價格、定價依據及價格合理性說明 96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鎖定期及考核設置 97

第六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100

第七章 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權益的處置辦法. 108

第八章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112

第九章 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113

第十章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具體事項 113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項. 114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簡稱	指	釋義
紫金礦業、公司、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管理辦法》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持有人會議	指	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指	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高級管理人員	指	紫金礦業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標的股票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授予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參加對象、持有人	指	出資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對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公司章程》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

註： 本文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總則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規定，制定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徵求員工意見。公司部份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符合條件的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於：

（一）建立和完善員工與股東、公司等利益相關方風險共擔、利益共享的機制；

（二）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倡導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有效調動管理者和公司員工的積極性；

（三）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兼顧公司長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靈活地吸引各種人才，從而更好地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一）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的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

（三）風險自擔原則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二章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

一、 持有人的確定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第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名單。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必須是與公司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下屬公司（含分公司、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的員工。其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

(1) 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3) 最近三年內，因洩露國家或公司機密、貪污、盜竊、侵佔、受賄、行賄、失職或瀆職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職業道德和操守的行為給公司利益、聲譽和形象造成嚴重損害的；

(4) 董事會認定的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5) 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二、 持有人的範圍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為：

(1) 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2) 公司核心技術人員及骨幹人員；

(3) 公司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二）參加對象及其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具體情況

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總人數不超過2,747人，其中，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共13人，合計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超過1,843.80萬份，佔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總數的5.20%；其他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合計2,734人，合計擬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為33,604.20萬份，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為94.80%。任何一名持有人所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公司股份數量均不超過50萬股，約佔公司當前總股本的0.002%。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名單及份額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持認購份額上限（萬份）	佔總份額比例
陳景河	董事長	226.80	0.64%
鄒來昌	副董事長、總裁	189.00	0.53%
林泓富	董事、常務副總裁	151.20	0.43%
林紅英	董事、副總裁	151.20	0.43%
謝雄輝	董事、副總裁	151.20	0.43%
吳健輝	董事、副總裁	151.20	0.43%
沈紹陽	副總裁	117.60	0.33%
龍翼	副總裁	117.60	0.33%
闕朝陽	副總裁	117.60	0.33%
吳紅輝	財務總監	117.60	0.33%
鄭友誠	董事會秘書	117.60	0.33%
王春	副總裁	117.60	0.33%
廖元杭	副總裁	117.60	0.33%
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等（2,734人）		33,604.20	94.80%
總計		35,448.00	100.00%

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員工持股計劃最終參加人員及其所持有的份額以員工最後實際繳納的出資額對應的份數為準。

三、持有人的核實

公司監事會將對有資格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名單予以核實，並將核實情況在股東大會上予以說明。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股票來源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籌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448.00萬元，每人民幣1元為1份。公司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其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不包括槓桿融資結構化設計產品。公司不得向持有人無償贈與股份，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持有人不得接受與公司有生產經營業務往來的其他企業的借款或融資幫助。

持有人應當按照認購份額在標的股份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前足額繳納認購資金。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視為其自動放棄相應的認購權利。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參加對象的最終人數、名單以及認購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以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簡稱「標的股票」）。

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方案的議案》。因回購實施期間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方案擬定的回購價格上限，公司於2023年10月19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2023年第13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回購股份實施期限並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的議案》，公司將股份回購實施期限延期6個月，由2023年10月20日止延長至2024年4月19日止。截至2023年11月7日，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A股股份42,20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16%，回購價格最高為人民幣12.68元／A股，最低為人民幣7.89元／A股，已支付總金額為人民幣499,789,882元（不含交易費用）。本次回購方案已實施完畢。

在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股票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權、除息事宜，標的股票的數量、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4,220萬股，約佔公司現有股本的0.16%。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第四章 股票購買價格、定價依據及價格合理性說明

一、 購買價格及定價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取得並持有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讓價格為人民幣8.40元／A股，不得低於下列價格的較高者：

1.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70%，為人民幣8.31元／A股；

2.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70%，為人民幣8.40元／A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員工持股計劃受讓標的股票之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前述交易對價將作相應調整。

二、 價格合理性說明

公司已經進入全新的發展時期和重要的發展節點，要準確把握世界大變局，審時度勢謀發展。全球經濟和產業結構面臨深刻調整，「雙碳」背景下的能源革命將是未來最重大經濟社會事件，戰略性礦產的供應安全已經成為全球大國的重大關切，中國礦產勘查和開發將步入新機遇期，公司的發展面臨良好的發展機遇，但所處行業人才競爭也日趨激烈，人才隊伍建設對於公司抓住機遇、快速發展至關重要。

為了建設公司以高端管理人才、高端技術人才為核心的多層次、多梯度人才隊伍，建立行之有效的吸引和留住人才的長效機制，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購買價格參考了相關法規與市場實踐，在結合所處行業發展態勢與公司實際

經營情況的基礎上設定，同時基於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設置了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業績考核目標，保障員工與股東保持長期利益一致，從而對公司經營目標實現和全體股東權益帶來積極正面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綜上所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定價原則符合公司實際激勵需求，能夠進一步激發公司員工的工作熱情和潛能，促進公司業績持續穩定發展，具有合理性與科學性，符合「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的基本原則。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鎖定期及考核設置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並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如因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對標的股票出售的限制，或公司股票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導致標的股票未能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的，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經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可相應延長。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的鎖定期為

三、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考核要求

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實際可解鎖股份數量與鎖定期內年度公司業績指標和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掛鈎，考核要求及對應解鎖比例如下：

考核要求	(1)公司2024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2)2024年度持有人績效考核B（含）以上。	
個人績效考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鎖比例	100%	0%

若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則對應考核當年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由管理委員會收回，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擇機出售後以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值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部份歸公司所有。

若持有人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鎖的份額因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鎖的，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按照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值返還持有人。管理委員會可以將收回的份額分配給指定的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員工；或將該部份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在鎖定期滿後擇機出售，返還出資後剩餘資金（如有）則歸屬於公司。

四、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交易限制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相關規定，本員工持股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5. 其他依法律法規不得買賣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方可實施。

六、 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1.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未有效延期的，自行終止。

2.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之後，在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3. 除上述自動終止、提前終止情形外，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可以終止本員工持股計劃。

第六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由本員工持股計劃全體持有人組成。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管理方，負責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結束後減持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等。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一、 持有人

參加對象實際繳納出資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每份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具有同等的合法權益。

（一）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1. 按名下的份額比例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

2. 按名下的份額比例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自購入至賣出股票期間的股利和／或股息（如有）；

3. 依法參加持有人會議並享有《管理辦法》規定的各項權利；

4.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1.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名下的計劃份額，均視為持有人持有，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額；

2. 遵守員工持股計劃方案，履行其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所作出的全部承諾，並按承諾的出資額在約定期限內足額出資；

3. 按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費用；

4. 按名下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的或有風險；

5. 按名下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買賣股票時的法定股票交易稅費，並自行承擔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取得員工持股計劃收益依國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稅收；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二、 持有人會議

（一）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內部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其他持有人作為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二）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是否參與公司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活動；

4.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5.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票對應的股東權利；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和財產分配；

7. 授權管理委員會依據本計劃相關規定決定持有人的資格取消事項，以及被取消資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處理事項，包括持有人份額變動等；

8. 修訂《管理辦法》；

9.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三）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並在首次持有人會議選舉出管理委員會委員。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四）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5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網站公告、工作場所張貼通知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體持有人。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3. 擬審議的事項；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不受前述提前通知時間限制，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3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持有人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並可以採取安全、經濟、便捷的視頻、電話、網絡和其他方式為持有人參加持有人會議提供便利。持有人通過上述方式參加持有人會議的，視為出席。

（五）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1. 每項提案經過充份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計劃份額有一票表決權。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4.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份額過半數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及《管理辦法》約定需2/3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六）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份額的員工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三、 管理委員會

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負責，是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監督管理機構。

（一）管理委員會的選任程序

管理委員會由9名委員組成，設主任1名，副主任3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和副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的任期與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一致。

（二）管理委員會的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管理辦法》，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3.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4. 不得違反《管理辦法》的規定，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6. 不得擅自披露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商業秘密；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三）管理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1. 根據《管理辦法》規定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執行持有人會議的決議；

2. 代表全體持有人進行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及監督；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股份的股東權利；

4. 負責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的協調事宜；

5.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和權益分配；

6. 決策員工持股計劃棄購份額、強制轉讓份額的歸屬；

7.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繼承登記；

8. 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減持安排；

9.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四）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5.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參加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6. 管理委員會決議既可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也可以採取舉手表決或電子郵件表決等合法方式。管理委員會決議由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7.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8.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9. 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2) 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情況；

   (3) 會議議程；

   (4)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10. 管理委員會會議所形成的決議及會議記錄應報公司董事會備案。

第七章 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權益的處置辦法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

（一）公司股票對應的權益：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通過出資認購員工持股計劃而享有持有公司股票所對應的權益；

（二）現金存款及其取得的利息；

（三）計劃其他投資所形成的資產。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有財產，公司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歸入其固有財產。因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分配

（一）在鎖定期內，原則上，本員工持股計劃不進行收益分配。

（二）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可以進行分配。

（三）鎖定期滿後，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確定標的股票的處置方式，即由管理委員會陸續變現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並按持有人考核結果分配給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員會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出申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持有人考核結果，將標的股票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賬戶，由個人自行處置。如受法律法規限制無法過戶至個人賬戶的，由管理委員會統一變現該部份資產，並按持有人考核結果，分配給持有人。

三、 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辦法

（一）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法規、規章另有規定或經持有人會議審議同意，持有人不得轉讓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不得將該計劃份額用於抵押或質押、擔保或償還債務。除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約定進行分配和清算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持股計劃資產進行分配。

（二）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發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權益不作變更：

1. 職務變更

存續期內，持有人職務變動但仍符合參與條件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2. 喪失勞動能力

存續期內，持有人喪失勞動能力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3. 退休

存續期內，持有人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4. 死亡

存續期內，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繼續享有；該等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

5.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在存續期內，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經管理委員會界定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其已解鎖份額對應的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擇機出售並清算、分配收益；未解鎖份額對應的標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員會辦理份額回收手續，並按原始出資金額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還個人。管理委員會可以將收回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轉讓給指定的符合條件的受讓人，受讓價格為該持有人未解鎖份額對應的原始出資金額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未能確定受讓人的，該份額對應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於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後擇機出售，收益歸公司所有：

1. 持有人或公司（含下屬分、子公司）中任一方單方提出解除勞動合同、雙方一致解除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期限屆滿以及其他勞動合同終止的情形；

2. 持有人被追究刑事責任或擅自離職（指未經公司同意或批准或未與公司協商一致）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持有人受到刑事處罰或擅自離職的當日；

3. 持有人違反公司禁令，對公司造成極大不良後果以及其他被公司認定為重大違紀行為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公司認定重大違紀行為的當日；

4. 持有人違反公司規章制度，且情節較為嚴重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持有人違反公司規章制度的當日；

5. 持有人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規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勞動合同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持有人被解除勞動合同的當日；

6. 持有人出現重大過錯，導致其不符合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條件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不符合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條件的當日。

由於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規章制度另有規定而難以按上述方法處置的，管理委員會將結合該等規定確定合理的處置方法，持有人應當遵守並按照管理委員會確定的處置方法履行相應義務。

（四）鎖定期屆滿後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公司股份原則上由管理委員會統一擇機減持或採取其他合法處置方式，並由管理委員會按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規定按持有人所持份額比例分配本員工持股計劃財產。如遇特殊情況，持有人可以向管理委員會提出個別減持其所持份額對應公司股份並退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申請，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同意後，由管理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擇機在股票二級市場減持該持有人所持權益對應的公司股份，依法扣除各項成本費用後將所得資金分配給該持有人，該持有人同時自動退出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再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任何其他權益。該持有人在取得分配資金前，應當按照管理委員會的要求配合出具相應的書面確認文件。分配完成後，如存在尚未繳納的相關稅費，由該持有人承擔。

（五）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公司與管理委員會協商確定。

四、 員工持股計劃終止後的處置辦法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之後，在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當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或提前終止時，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等費用後，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第八章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一、 公司的權利

（一）若持有人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公司董事會可取消該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資格，其對應的份額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第七章第三條第（三）款的相關規定進行處置。

（二）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本員工持股計劃應繳納的相關稅費。

（三）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 公司的義務

（一）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履行關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信息披露義務。

（二）根據相關法規為本員工持股計劃開立及註銷相關賬戶等。

（三）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九章 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第十章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具體事項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具體事宜。具體授權事項如下：

（一）授權董事會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

（二）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取消持有人的資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額變動、提前終止持股計劃等事項；

（三）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規定的應由董事會決議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事項；

（四）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五）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存續期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董事會按照新發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政策對本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六）授權董事會提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續有效。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項

一、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會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充份徵求員工意見。

2. 公司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獨立董事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發表獨立意見。

3. 公司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4. 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後的2

· @ _P*ẻ2 e˜ w2sÕÁ ȝ \ H%

公司監事會對本虻曖鼭癸潷淝腹曠늸슬祴

p⊠p ■ s■q⊠⊠ ■■DK(⊠P■⊠

8. 員工持股計劃經龍岩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9. 召開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管理辦法》，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明確員工持股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並及時披露會議的召開情況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金礦業」或「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本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以下簡稱「《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之規定，特制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制定

第一節　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及實施程序

第二條　員工持股計劃應當遵循如下基本原則：

（一）依法合規原則。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自願參與原則。公司實施的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員工持股計劃。

（三）風險自擔原則。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三條 員工持股計劃應當按照如下主要程序實施：

（一）公司董事會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充份徵求員工意見。

（二）公司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獨立董事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發表獨立意見。

（三）公司監事會對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四）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和《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全文及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等相關文件。

（五）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決策和審批程序、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發表法律意見。

（六）公司發出召開關於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在召開股東大會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七）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

（八）員工持股計劃經龍岩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九）召開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本辦法，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明確員工持股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並及時披露會議的召開情況及相關決議。

（十）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就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一）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及相關主管機構規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第二節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確定標準

第四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應當是與公司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下屬公司（含分公司、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的員工，包括如下人員：

（一）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二）公司核心技術人員及骨幹人員；

（三）公司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第五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

（一）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二）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三）最近三年內，因洩露國家或公司機密、貪污、盜竊、侵佔、受賄、行賄、失職或瀆職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職業道德和操守的行為給公司利益、聲譽和形象造成嚴重損害的；

（四）董事會認定的不能成為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五）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不能成為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第十一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方案的議案》。因回購實施期間公司A股股票價格持續超出方案擬定的回購價格上限，公司於2023年10月19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2023年第13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回購股份實施期限並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的議案》，公司將股份回購實施期限延期6個月，由2023年10月20日止延長至2024年4月19日止。截至2023年11月7日，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股份42,200,000股A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16%，回購價格最高為人民幣12.68元／A股，最低為人民幣7.89元／A股，已支付總金額為人民幣499,789,882元（不含交易費用）。本次回購方案已實施完畢。

第三節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鎖定期及買賣股票限制

第十二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並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

如因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對標的股票出售的限制，或公司股票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導致標的股票未能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的，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經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可相應延長。

第十三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的鎖定期為12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鎖定期屆滿後，管理委員會依據鎖定期內年度公司業績指標和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的份額分配至持有人。

第十四條 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實際可解鎖股份數量與鎖定期內年度公司業績指標和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掛鈎，考核要求及對應解鎖比例如下：

考核要求	(1)公司2024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2)2024年度持有人績效考核B（含）以上。	
個人績效考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鎖比例	100%	0%

第十五條 若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則對應考核當年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由管理委員會收回，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擇機出售後以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值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部份歸公司所有。

若持有人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鎖的份額因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鎖的，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按照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值返還持有人。管理委員會可以將收回的份額分配給指定的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員工；或將該部份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在鎖定期滿後擇機出售，返還出資後剩餘資金（如有）則歸屬於公司。

第十六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三）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五）其他依法律法規不得買賣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

第一節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第十七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由員工持股計劃全體持有人組成。

第十八條　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管理方，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結束後減持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等。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節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

第二十條　參加對象實際繳納出資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每份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具有同等的合法權益。

第二十一條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一）按名下的份額比例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

（二）按名下的份額比例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自購入至賣出股票期間的股利和／或股息（如有）；

（三）依法參加持有人會議並享有本辦法規定的各項權利；

（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二十二條 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一）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名下的計劃份額，均視為持有人持有，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額；

（二）遵守員工持股計劃方案，履行其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所作出的全部承諾，並按承諾的出資額在約定期限內足額出資；

（三）按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費用；

（四）按名下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的或有風險；

（五）按名下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買賣股票時的法定股票交易稅費，並自行承擔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取得員工持股計劃收益依國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稅收；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辦法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三節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第二十三條 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內部管理的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

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其他持有人作為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第二十四條 持有人會議行使如下職權：

（一）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提前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三）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是否參與公司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活動；

（四）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五）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票對應的股東權利；

（六）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和財產分配；

（七）授權管理委員會依據本計劃相關規定決定持有人的資格取消事項，以及被取消資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處理事項，包括持有人份額變動等；

（八）修訂本管理辦法

（九）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第二十五條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並在首次持有人會議選舉出管理委員會委員。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第二十六條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5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網站公告、工作場所張貼通知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體持有人。

第二十七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

（二）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擬審議的事項；

（四）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八）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不受前述提前通知時間限制，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八條 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份額的員工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第二十九條 持有人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並可以採取安全、經濟、便捷的視頻、電話、網絡和其他方式為持有人參加持有人會議提供便利。持有人通過上述方式參加持有人會議的，視為出席。

第三十條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計劃份額享有一票表決權。每項提案經過充份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第三十一條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份額過半數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及本辦法約定需2/3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第三十三條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第四節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負責，是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監督管理機構。

第三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由9名委員組成，設主任1名，副主任3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和副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的任期與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一致。

第三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辦法，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三）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辦法的規定，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六）不得擅自披露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商業秘密；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辦法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三十八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九條 管理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根據本辦法規定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執行持有人會議的決議；

（二）代表全體持有人進行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及監督；

（三）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股份的股東權利；

（四）負責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的協調事宜；

（五）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和權益分配；

（六）決策員工持股計劃棄購份額、強制轉讓份額的歸屬；

（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繼承登記；

（八）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減持安排；

（九）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第四十條 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三）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四十一條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以當面告知、電話、郵件、傳真、短信等方式通知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管理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障委員充份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第四十二條 代表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第四十三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和召開方式；

（二）事由及議題；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不受前述提前通知時間限制，通過口頭方式通知立即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的說明。

第四十四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參加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第四十五條 管理委員會決議既可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也可以採取舉手表決或電子郵件表決等合法方式。

第四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

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四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四十八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開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二）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情況；

（三）會議議程；

（四）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十九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所形成的決議及會議記錄應報公司董事會備案。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及權益處置

第一節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

第五十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為：

（一）公司股票對應的權益；

（二）現金存款及其取得的利息；

（三）計劃其他投資所形成的資產。

第五十一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有財產，公司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歸入其固有財產。因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第二節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的權益分配方式

第五十二條　在鎖定期內，原則上，本員工持股計劃不進行收益分配。

第五十三條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可以進行分配。

第五十四條　鎖定期滿後，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確定標的股票的處置方式，即由管理委員會陸續變現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並按持有人考核結果分配給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員會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出申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持有人考核結果，將標的股票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賬戶，由個人自行處置。如受法律法規限制無法過戶至個人賬戶的，由管理委員會統一變現該部份資產，並按持有人考核結果，分配給持有人。

第三節　參加對象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辦法

第五十五條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法規、規章另有規定或經持有人會議審議同意，持有人不得轉讓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不得將該計劃份額用於抵押或質押、擔保或償還債務。除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約定進行分配和清算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持股計劃資產進行分配。

第五十六條　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發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權益不作變更：

（一）職務變更。存續期內，持有人職務變動但仍符合參與條件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二）喪失勞動能力。存續期內，持有人喪失勞動能力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三）退休。存續期內，持有人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四）死亡。存續期內，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繼續享有；該等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

（五）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條　在存續期內，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經管理委員會界定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其已解鎖份額對應的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擇機出售並清算、分配收益；未解鎖份額對應的標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員會辦理份額回收手續，並按原始出資金額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還個人。管理委員會可以將收回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轉讓給指定的符合條件的受讓人，受讓價格為該持有人未解鎖份額對應的原始出資金額加

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未能確定受讓人的，該份額對應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於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後擇機出售，收益歸公司所有：

（一）持有人或公司（含下屬分、子公司）中任一方單方提出解除勞動合同、雙方一致解除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期限屆滿以及其他勞動合同終止的情形；

（二）持有人被追究刑事責任或擅自離職（指未經公司同意或批准或未與公司協商一致）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持有人受到刑事處罰或擅自離職的當日；

（三）持有人違反公司禁令，對公司造成極大不良後果以及其他被公司認定為重大違紀行為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公司認定重大違紀行為的當日；

（四）持有人違反公司規章制度，且情節較為嚴重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持有人違反公司規章制度的當日；

（五）持有人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規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勞動合同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持有人被解除勞動合同的當日；

（六）持有人出現重大過錯，導致其不符合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條件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不符合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條件的當日。

第五十八條 鎖定期屆滿後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公司股份原則上由管理委員會統一擇機減持或採取其他合法處置方式，並由管理委員會按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規定按持有人所持份額比例分配本員工持股計劃財產。如遇特殊情況，持有人可以向管理委員會提出個別減持其所持份額對應公司股份並退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申

請，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同意後，由管理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擇機在股票二級市場減持該持有人所持權益對應的公司股份，依法扣除各項成本費用後將所得資金分配給該持有人，該持有人同時自動退出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再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任何其他權益。該持有人在取得分配資金前，應當按照管理委員會的要求配合出具相應的書面確認文件。分配完成後，如存在尚未繳納的相關稅費，由該持有人承擔。

第五十九條 當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或提前終止時，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等費用後，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第六十條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公司與管理委員會協商確定。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延期及終止

第六十一條 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後的變更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出資方式、持有人獲得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確定依據、約定取消持有人的資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額變動、提前終止持股計劃等事項的變化。

在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由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六十二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第六十三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後不再展期的，員工持股計劃則自行終止。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滿後，在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除上述自動終止、提前終止情形外，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可以終止本員工持股計劃。

第六章　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第六十四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本辦法後，本辦法生效施行。

第六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公司董事會、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和持有人另行協商解決。

第六十七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各位股東：

2023年4月14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2023年8月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相應發佈了《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根據上述文件要求並結合公司情況，公司擬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進行適應性修訂，具體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2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四條　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四條　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3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4	第七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職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法定人數時，公司應當按規定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三個月內，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八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組織的培訓。	**刪除**
5	第九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第九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6	第十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紀錄： （一）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二）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三）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四）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第十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紀錄： **（一）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二）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三）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四）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 （六）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七）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7	第十一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二）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二）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兩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四）為公司或者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 （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七）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前款所稱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三）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五）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伙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六）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五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七）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前款所稱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8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9	第十四條　提名人應當充份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披露上述內容。	第十四條　提名人應當充份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披露上述內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應將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書面意見。 對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應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11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果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或所佔的比例低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如果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或所佔的比例低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九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腹岦れ釸祀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第十八條　為了充份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一）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七）組織對公司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實施年度考核。	第二十條　為了充份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一）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提議召開董事會； **（三）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第十八條第（一）、（二）、（三）、（四）、（六）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條　如果獨立董事按照第十八條規定提出的提議未被採納或者其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二）、（三）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16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權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重大關聯交易； （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或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要求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其他事項。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二十條（一）至（三）項、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並對會議記錄進行確認。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獨立董事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的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第二十六條　**公司獨立董事每年為公司有效工作的時間原則上不少於十五個工作日，其中現場工作時間原則上不應少於十個工作日。**	第二十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個工作日。**
20	第二十九條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數據，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第四十條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數據、資料，應當至少保存**10年**。
21	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包括未親自出席會議的原因及次數； （二）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表意見和參與表決的情況，包括投出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及原因； （三）對公司生產經營、制度建設、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的情況； （四）保護社會公眾股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五）參加培訓的情況； （六）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獨立董事職務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包括未親自出席會議的原因及次數； （二）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表意見和參與表決的情況，包括投出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及原因； **（三）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四）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五）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六）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七）對其是否仍然符合獨立性的規定，其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事項是否發生變化等情形的自查結論。	**（七）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八）對公司生產經營、制度建設、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的情況； （九）保護社會公眾股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十）參加培訓的情況； （十一）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獨立董事職務所做的其他工作； （十二）對其是否仍然符合獨立性的規定，其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事項是否發生變化等情形的自查結論。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第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通過《獨立董事工作筆錄》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書面記載，由本人簽字確認後交公司連同年度股東大會資料共同存檔保管。	第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通過《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書面記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得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份，**由本人簽字確認後交公司連同年度股東大會資料共同存檔保管。
23		**第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11月22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子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充份發揮公司金融板塊與主業的協同作用，降低公司跨境投資及產業鏈投資涉及的市場波動風險，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及風險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擬授權金融板塊的下屬企業使用部份閒置自有資金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獲取一定投資收益，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大的收益。

一、 交易金額

公司授權金融板塊的下屬企業使用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及不超過1億美元或等值外幣的交易保證金、權利金等進行其他期貨和衍生品業務，虧損限額最高為人民幣3,000萬元及500萬美元或等值外幣。投資範圍包括：掛鈎境內外股票、大宗商品、外匯、固定收益等大類資產的期貨、期權、場外等衍生產品。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

二、 資金來源

公司自有資金，不涉及募集資金。

三、 交易方式

（一）交易場所：

場內交易場所：根據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公司擬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等合法境內外交易場所進行場內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

場外交易對手方：公司擬通過經監管機構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業務經營資質的證券公司、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非關聯方機構）進行場外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

因公司在海外有自產黃金、銅等礦產品，為了規避價格波動產生的風險，公司部份期貨和衍生品業務擬在境外開展。公司開展境外期貨和衍生品業務，均通過歐美等發達地區交易所、大型商業銀行和投資銀行等專業金融機構，政治、信用等風險基本可控。

（二）交易品種：公司礦山、冶煉主營品種、供應鏈業務以及公司持有證券相關的品種。

（三）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期權、收益互換、場外期權，外匯遠期、掉期、貨幣互換、利率互換等。

四、 授權期限

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五、 實施主體

根據業務實施情況，實施主體為公司金融板塊的下屬企業。

六、 交易風險分析

公司進行期貨和衍生品交易始終以降低價格、匯率、利率等波動風險為目標，將風險控制放在首位，同時獲取一定投資收益，但同時由於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特性，業務開展過程中依然會存在一定的風險，主要如下：

（一）市場風險

受國內外經濟政策和形勢、匯率和利率波動、證券市場波動等多種因素影響，交易標的市場價格產生較大波動時，公司的資金安全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公司將根據經濟形勢以及金融市場的變化適時適量的介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第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通過《獨立董事工作筆錄》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書面記載，由本人簽字確認後交公司連同年度股東大會資料共同存檔保管。	第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通過《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書面記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得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份，**由本人簽字確認後交公司連同年度股東大會資料共同存檔保管。
23		**第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11月22日